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关于  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：

虞江威

钱森力

刘佳

周义盛

丁志坚

宋建波

高管：

虞江威

杨畅生

于海洋

2023年4月26日